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公安厅文件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市监认字〔2019〕461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机动车检验机构
联合监督检查结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各有关机动车检验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切实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各种虚假、违规检验行为。按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19 年度机动车检验机构联合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市监认字〔2019〕320 号）文件要求，2019 年 8 月

至10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开展了2019年度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的基本情况

本次监督检查，共抽调22名行政监管人员和59名省内外技术专家，组成27个联合检查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随机抽取135家机动车检验机构实施了现场监督检查。其中，56家机构具备安检、环检、综检检验能力；63家机构具备安检、环检检验能力；5家只具备环检检验能力；2家只具备安检检验能力；12家已停业或已注销（撤销）资质。从总体情况看，大部分机构能够认真落实机动车检验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工作质量不断得到规范和提高。同时，检查中发现部分机构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理解不到位，不能持续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条件和要求，甚至存在违法违规检验行为。对于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已书面反馈被检查机构，并移交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二、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本次监督检查发现部分机动车检验机构存在如下问题：

（一）管理体系运行不规范。大部分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运行，但部分机构对体系运行不重视，个别机构的管理体系是由咨询公司协助或套用其他机构予以建立，体系文件不能满足本机构的实际管理要求，存在“两张皮”现象，导致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行。

（二）执行标准不严格。个别机动车检验机构在检车过程中未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进行检验，存在检验项目漏检、

误检、与标准规定项目不一致等情况。

（三）人员素质和责任意识有待提高。部分机动车检验机构业务培训不到位，检验人员能力不足，影响检验质量；个别机动车检验机构负责人的主体责任意识淡薄，疏于管理或管理不规范，致检验行为无法追溯或涉嫌存在虚假检验行为。

（四）设施设备管理不规范。部分机动车检验机构的仪器设备不能持续保持资质认定时的状态，检验机构未对照仪器设备的性能参数及使用标准要求计量确认；个别机动车检验机构场内交通标志标线不齐全、底盘部件检验地沟照明设施损坏、路面存在破损、个别项目检验场所不能保持发证时状态等情况。

（五）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不规范。部分机动车检验机构的人工检验记录与检验报告内容不一致，检验记录存在不按照标准规定填写、填写不全等情况；个别机构检验报告存在漏签、非授权签字人签发以及用盖章代替签名等情况；还有个别机构检验报告存在车辆信息不完整、原始记录不能溯源等问题。

三、监督检查的处理意见

（一）各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各自职责依法进行处理。对于不能持续保持资质认定条件，不再具备相应检验能力的机构，要立即责令其停止检验，督促整改或主动注销相应的检验资质；对于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数据、结果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由使用检验数据、结果的部门调查处理；对于应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资质。各单位要依法做好信息

公开，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确保监督检查的时效性。

（二）各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要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依法落实机构的主体责任，督促机构提升检验能力和工作质量。

（三）各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并完善机动车检验机构信用监督体系，严惩机构的虚假检验行为，切实规范全省机动车检验市场。

附件：2019 年度机动车检验机构联合监督检查结果（处理建议）



2019 年 11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